

证券代码：833412

证券简称：帝瀚环保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第一次修订稿）

2023 年 12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依据合伙企业之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通过认购合伙企业的份额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2元/股。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对应1股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7,419,000.00份，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838,000元，具体金额及份额根据参与对象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包含外部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最终以选择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缴纳其相应份额认购款的员工人数确定，合计不超过19名，其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八、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

的相关税费由参与对象自行承担。

九、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方式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项经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管理程序，待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出具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8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8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12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5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26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29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35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36
十、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6
十一、	风险提示.....	36
十二、	备查文件.....	37

##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帝瀚环保、股份公司、挂牌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禾吉优、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指	苏州禾吉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参与对象、持有人	指	根据本计划确认认购计划份额并实际出资的对象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为执行本员工持股计划而进行的定向发行股票
锁定期	指	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不得自行处置的时间
解除锁定期	指	本持股计划规定的解除锁定条件达成后，持有人持有的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挂牌流通的期间
解除锁定条件	指	根据本持股计划，持有人所获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份额	指	本计划之基本计量单位，参与对象对合伙企业出资后，即拥有合伙企业之财产份额，每 1 份持股计划份额对应合伙企业的 1

		份财产份额(即合伙协议记载的出资额)
分红	指	持有人持有本持股计划份额期间累计取得的分红收益(税前)
持股平台、有限合伙、合伙企业	指	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由参与对象根据本计划规定而作为合伙人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
持有人会议	指	依据本计划规定通知全体持有人召开的会议，在持股平台设立后，合伙企业之合伙人会议即为持有人会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	指	公司在境内或境外的合格证券交易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立足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带头作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上述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发展和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参加对象有一定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本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全国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5、严重失职，渎职或严重违反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及其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

6、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本计划的参与对象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本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有权按入股价格受让持股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

###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19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7,419,000 份、占比 1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13 人，合计持有份额 2,565,000 份、占比 34.58%。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	拟认购份额对 应挂牌公司股 份比例 (%)
1	顾明华	董事长	1,300,000	17.52%	<b>1.87%</b>
2	陆秀和	总经理	2,000,000	26.96%	<b>2.87%</b>
3	居俊	董事、副总	714,000	9.62%	<b>1.02%</b>

		经理			
4	朱清华	董事、董事 会秘书、财 务总监	505,000	6.81%	<b>0.72%</b>
5	高鹏	副总经理	205,000	2.76%	<b>0.29%</b>
6	焦贯伟	监事	130,000	1.75%	<b>0.19%</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2,565,000	34.58%	<b>3.68%</b>
合计			7,419,000	100.00%	<b>10.64%</b>

注：上表出资比例等列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存在尾差的情形，系表内数据四舍五入所致；“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以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总股本**69,700,000**股计算。

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公司	具体职务	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认购份额 (份)	出资 比例	拟认购 份额对 应挂牌 公司股 份比例
1	郭杰	帝瀚环保	财务主管	符合条件的 员工	100,000.00	1.35%	<b>0.14%</b>
2	张康莉	帝瀚环保	财务经理	符合条件的 员工	250,000.00	3.37%	<b>0.36%</b>
3	王德军	帝瀚环保	技术经理	符合条件的 员工	205,000.00	2.76%	<b>0.29%</b>
4	陈啸峰	帝瀚环保	电气主管	符合条件的 员工	100,000.00	1.35%	<b>0.14%</b>
5	王伟杰	讯华科技	采购总监	符合条件的 子公司员工	500,000.00	6.74%	<b>0.72%</b>
6	俞晨	讯华科技	采购副主管	符合条件的 子公司员工	80,000.00	1.08%	<b>0.11%</b>
7	程世红	讯华科技	销售总监	符合条件的 子公司员工	400,000.00	5.40%	<b>0.57%</b>
8	陈恩明	讯华科技	客户经理	符合条件的 子公司员工	300,000.00	4.04%	<b>0.43%</b>
9	陆洲	讯华科技	客户经理	符合条件的 子公司员工	130,000.00	1.75%	<b>0.19%</b>
10	周琴	讯华科技	客服副主管	符合条件的 子公司员工	100,000.00	1.35%	<b>0.14%</b>
11	盛宝之	讯华科技	机加工事业 部总监	符合条件的 子公司员工	150,000.00	2.02%	<b>0.22%</b>
12	计勇	讯华科技	机加工二部 主管	符合条件的 子公司员工	100,000.00	1.35%	<b>0.14%</b>

13	方金弟	讯华科技	生产运营部 总经理	符合条件的 子公司员工	150,000.00	2.02%	<b>0.22%</b>
----	-----	------	--------------	----------------	------------	-------	--------------

注：上表出资比例等列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存在尾差的情形，系表内数据四舍五入所致；“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以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总股本**69,700,000**股计算。

上述人员均与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是挂牌公司和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要的骨干员工，在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业绩发展等方面起到了关键性作用。参与本计划有利于公司在面对行业竞争时能够稳健发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同时，上述员工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信心，自愿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5%以上股东顾明华，本次定向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21,900,000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31.42%，通过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和上海诚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4,159,100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66.08%。同时，顾明华担任公司董事长，在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大作用。顾明华本次拟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30万份，认购金额260万元，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17.52%；本次发行后，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额不变，直接持股比例不超过28.40%，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不超过61.41%。

顾明华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对公司现有及未来的战略布局、战略方针和经营决策的制度、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发挥显著的积极作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其纳入参与对象范围，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并增强其他持股人员的信心。同时顾明华拟担任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因此顾明华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具备合理性。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顾明华以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中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形。

截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布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存在1名与公司签订聘用协议的参与对象，为方金弟。方金弟在公司的任职及本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具体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认购份额（万份）	出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
----	----	------	----------	----------	------	-----------------

1	方金弟	生产运营部总经理	符合条件的子公司员工	15.00	2.02%	<b>0.22%</b>
---	-----	----------	------------	-------	-------	--------------

注：“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以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总股本**69,700,000**股计算。

方金弟先生，195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8年7月至1988年4月，就职于苏州市新明丝织厂，任值班长；1988年5月至1993年10月，就职于苏州市酿酒总厂，任维修班负责人；1993年11月至2001年1月，自由职业；2001年2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任运营部门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9年9月，就职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运营部门总经理；方金弟先生于2019年10月在公司退休，2019年10月至2020年6月，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聘用协议》，任运营部门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3年1月、2023年10月至今，与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聘用协议》，任生产运营部总经理。

方金弟为退休返聘人员，鉴于方金弟先生长期以来在帝瀚环保和讯华科技工作，为公司的历史发展及运营管理作出了巨大贡献。基于对其工作能力和工作经验的高度认可，退休后方金弟签署了《聘用协议》，且约定的服务期限超过了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根据方金弟出具的《承诺函》，其在讯华科技的任职期限将不短于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平台此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方金弟将继续长期、稳定为讯华科技未来发展做出贡献，故公司将其确定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这有助于充分调动管理层的积极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激发公司发展活力，提高公司竞争力，具有合理性。

####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一）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7,419,000 份，成立时每份 2 元，资金总额共 14,838,000.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 员工合法薪酬 √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主要为家庭储蓄。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 （二）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7,41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64%**，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 (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 总规模比例 (%)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7,419,000	100%	<b>10.64%</b>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总股本 **69,700,000** 股计算。

## （三）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希会审字(2023)3286号”的《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金额为0.83元，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12元/股。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金额为0.92元，2023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0.03元/股（未经审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00元/股，不低于未经审计最近一期和经审计最近一年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在股转系统采用集合竞价方式交易。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从未发生过交易，没有二级市场成交价格进行参考。

#### （3）前次发行价格

2015年12月，公司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4元/股。由于股票发行时点与本次股票发行时点间隔较久，公司经营状况和所处市场情况较前次发行时点有较大变化，因此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2023年6月，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

重组，发行价格为1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 (4) 同行业比较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废液循环利用系统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同行业可比新三板公司为永泰股份（836811.NQ）、天健环保

（873408.NQ）、华彦邦（833717.NQ）、奥美环境（831149.NQ），平均市净率和市销率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市净率（截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市销率（截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	836811.NQ	永泰股份	0.6067	0.8790
2	873408.NQ	天健环保	1.6494	1.3939
3	833717.NQ	华彦邦	1.7200	0.9681
4	831149.NQ	奥美环境	0.7775	0.8120
平均			1.19	1.0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上述同行业的 4 家可比新三板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1.19，市销率为 1.01。公司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2.41，市销率为 2.17，均高于同行业平均市净率和市销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按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0.83 元以及 2.41 倍市净率，计算出公司股票价格为 2.00 元/股。

综上，本次定增价格的确定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每股净资产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二级市场流动性和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多种因素后，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5)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权益分派情况，前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至本次发行期间，也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事项，故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需考虑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事项的影响。

#### (6)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是经过公司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后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权益分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情况、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目的等多方面因素，最终发行价格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示。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充分反映了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正向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从股份支付的性质上理解，其实质就是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而公司通过直接支付股份或以优惠的股价向员工发行股份、向员工提供报酬，对公司而言，相当于员工以其为公司提供的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从股份支付的特征上理解：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稳步实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业绩考核、业绩承诺等履约条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等因素，结合与参与对象充分沟通，最终确定了股票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发行价格所对应市净率和市销率均高于同行业有效参考指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折价发行的情况；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换取员工或其他方服务的情形。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决议日至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的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宜，不会导致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一）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

由公司自行管理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苏州禾吉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7,419,000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0.64%**。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为苏州禾吉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7MAD1Q9RD6X，注册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 9 号一期厂房三楼 106 室。

持有人会议选出的持有人代表担任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持有人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加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一名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二）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参与对象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载体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 （4）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5）授权持有人代表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6）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员工持股平台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7）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8）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选举持有人代表，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会应提前 5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持有人代表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3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以及持有人代表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计划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持有人代表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 5 日内发出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的同意。持有人会议应由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3 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5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每 1 份额拥有 1 票表决权；

(2) 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3) 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

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4)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 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

(6) 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重要事项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

(7)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公众公司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8) 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持有人会议以通讯、书面表决方式进行的，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9)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会议记录，会议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2)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3) 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4) 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三) 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采用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格性，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一名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5、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 （四）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1、持有人权利

（1）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不得要求公司泄露未公告信息；

（2）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公司收益的分配权；

（3）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4）根据本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5）选举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

（6）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7）在持股平台解散清算时，享有参与持股平台财产的分配；

（8）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 2、持有人义务

（1）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及任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所

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应当按照本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3) 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在限售期内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4)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缴付出资，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关纳税义务；

(5) 资金来源应为自有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并依照其所持有的份额自行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6) 本计划锁定期内，除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或合伙协议约定及司法裁判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权益份额不得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担保、质押、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7) 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8) 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平台和公司利益的活动；

(9) 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决议；

(10) 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11)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12) 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作为离婚时婚姻财产分割的标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五) 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公司已设立苏州禾吉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企业合伙人合计将为 19 名，其中包括 1 名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18 名有限合伙人，合伙人均与帝瀚环保或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顾明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

一，现任公司董事长。

合伙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禾吉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D1Q9RD6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9号一期厂房三楼1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明华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7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1、合伙目的

为了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满足市场需求，按照《合伙企业法》规范企业行为，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成立苏州禾吉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制订本合伙协议。

### 2、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方式

2.1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分担。

2.2 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2.3 合伙人退伙的，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普通合伙人退伙的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退伙的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2.4 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 3、入伙、退伙和转让

3.1 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新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的有限合

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3.2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一）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三）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3.3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当然退伙：

- （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二）普通合伙人丧失偿债能力；
- （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一）未履行出资义务；
-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四）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3.5 退伙的结算：

（一）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二）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

（三）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由全体合伙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四）普通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五）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分担亏损。

（六）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由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继承，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如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经其他合伙人同意可转为有限合伙人，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该继承人未取得该资格的，合伙企业也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七）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 3.6 财产份额的转让及出质

（一）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二）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受让合伙人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三）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书面



通知其他合伙人。如转让后合伙人达不到法定最低人数的，合伙企业应当解散。

（四）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4、合伙事务的执行

4.1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具有代表权。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4.2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4.3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4.4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4.5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负有赔偿责任。被撤销委托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撤销之日起停止执行合伙事务，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重新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4.6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表决，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但对《合伙企业法》第 31 条所列的六种情形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5、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 6、违约责任

6.1 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6.2 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6.3 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6.4 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和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6.5 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 （六）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具体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延长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等事项；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4、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监管机构提出修订要求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做出解释；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0 年，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如未展期的则自动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可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时，如遇公司届时处于上市审核期、上市后股票锁定期等禁止转让股份的期间，持有人会议应在该计划届满前一个月内召开会议，无条件审议通过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以确保公司上市符合届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政策要求。除前述情形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存续期满且持有人会议不同意延期的，如公司确定未能上市(不包括处于上市审核期阶段)，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选择将其所持股份进行转让。

## (二)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
第一个解锁期	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满 36 个月	100%
合计	-	100%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1、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除限售，若本计划规定的锁定期期满后，公司处于北交所、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上述条件未达成之前，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限售。

2、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不得在合伙份额上设置抵押、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原则上员工所持相关权益份额不允许转让，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内，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

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本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3、公司已上市且锁定期均届满，员工持股平台所持股票可根据届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

4、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5、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

6、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7、锁定期届满后，可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中有关“权益处置办法”的规定进行转让或出售。

###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需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在本计划存续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议案，不必召开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 1.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 （3）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公司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

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 2.标的股票受让价格的调整方法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 (4) 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

3、除前述终止外，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需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本计划的终止。

####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1）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财产权益；
-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3）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 2、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1）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丧失，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及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按本计划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置。

###### ①非负面退出情形

- A. 死亡（包括宣告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非因工伤或因重大疾病无法继续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履职；
- B. 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C. 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 D. 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且并未续约的。
- E. 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持有人过错的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
- F. 持有人所持份额可能被司法强制执行；
- G. 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形；
- H. 其他经全体持有人一致同意的情形。

## ②负面退出情形

A. 因违反刑法相关规定受到刑事处罚的；

B. 因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C. 存在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名誉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名誉和形象造成损害的；或因其他故意或过失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D. 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经济利益或名誉的；

E. 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经营活动以及在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内担任职务或代理销售公司同类产品。

F. 违反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做出的承诺的；

G. 个人单方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或在劳动合同到期后单方决定不再续签；

H. 持有人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致使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股票交易场所给予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措施；

I.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J. 持有人存在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

### (2) 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

#### ①关于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退出机制

本计划存续期内（含锁定期），**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简称“强制退出”，下同），转让价格为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扣除已经获得分红款后的金额。持有人自离职之日起不再享有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收益。持有人须配合合伙企业和公司办理完毕相关手续。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

如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第 C-E 项的，已持有的合伙份额已按非负面情形退出或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或交易所减持，其退出或减持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 ②关于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退出机制

A.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为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扣除已经获得分红款后的金额。

B. 锁定期届满但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前（包括公司上市前，以及公司上市后但合伙企业所持股份不能交易前），**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由转让方和受让方自行协商确定（**包含二级市场盘后大宗交易、集合竞价交易等方式**），持有人应当在发生退出情形起 3 个月内完成转让手续。

C. 锁定期届满且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不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同）交易后，**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可以申请卖出自己已经解锁部分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份，由合伙企业出售相应的公司股份，将售股所得（相应税款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分配给该持有人，同时减少该持有人在合伙企业相应的财产份额。每一年度，持有人申请通过合伙企业处置公司的股份或者处置本人财产份额的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两次。**持有人以其持有的最高份额为限进行申请，但每次申请处置本人财产份额不涉及具体限额。**

③若发生持有人与其配偶离婚情形的，持有人不得对所持财产份额及对应的公司股份进行分割，持有人应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对配偶进行补偿；若持有人无法按上述方式与配偶形成财产分割协议，则其所持财产份额按照相应期间内视同非负面退出的情形办理。

④如持有人同时（可能）发生负面退出情形与非负面退出情形的，在经公司查实持有人发生负面情形之前，持有人不得根据非负面退出情形要求退出本计划，应根据负面退出情形的查实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退出。

⑤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3）强制退出需履行的程序

持有人触发强制退出情形的，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强制退伙通知书，在退伙通知书之送达之日起，持有人不再享有作为持有人的任何权利，不得处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对应公司股份，并应按照以下流程办理退出手续：

①持有人自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退伙，通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受让持有人原持有的合伙份额的方式，对其进行强制退伙；

②合伙企业应当为持有人办理退伙及份额转让手续，全体持有人有义务配合合伙企业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修正案、份额转让协议及其他变更合伙人财产份额所需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若持有人不予配合，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直接处分被强制退伙的持有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在此过程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被强制退伙的持有人签署合伙企业内部文件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所需文件，而无需征得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同意；

③自强制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已持有的合伙份额已按非负面情形退出或已在全国股转公司或交易所减持，其退出或减持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④自强制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若持有人尚有未处分的财产份额，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受让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 （五）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 1、通常情况的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待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 2、公司具备上市计划时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若公司正在进行上市审核，则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若公司成功上市，则在公司成功上市后锁定期满且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前，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公司未成功上市，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延长的存续期届满时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选择将其所持股份进行转让。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

（三）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就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四）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发表意见，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监事会决议，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五）主办券商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在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4 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程

序。

##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共计 19 人，其中顾明华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陆秀和为公司总经理，居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朱清华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高鹏为公司副总经理，焦贯伟为公司监事。除此之外，员工持股计划中其他参与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 十、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持股平台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持有人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持有人不能退出，公司及持股平台不承担责任。

（三）公司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确定参与对象，并不构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之间的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仍按照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相关劳动合同执行。

（四）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参与对象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参与对象个人自行承担。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 十一、 风险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及与之相关的股票定向发行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

目标，存在不确定性；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后续价格可能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票的成本价，即存在无法变现的风险，可能导致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投资亏损，参与对象需谨慎评估风险，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自愿参与、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提到的关于公司上市等情况是基于考虑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来会面临的多种情况的描述，不作为公司相关承诺，亦不代表公司正在筹划上市等动作。公司上市行为具有不确定性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十二、 备查文件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